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趙瑀桐（原名趙淑華）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母親及外籍勞工同住，並全額負擔房租、管理費、水電費等支出，母親醫藥費、交通費、伙食費、外傭勞務費等始由抗告人與弟妹平均分擔。原審認以扶養費1/7由抗告人負擔，未經扶養訴訟判定，與抗告人實際支付之扶養費數額不符，顯非公允。抗告人總債務額新台幣（下同）77萬元多為現階段債務，原審未考量其後衍生之高額利息及違約金，遽以抗告人現階段之收入自行認定亦非公允。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致履行有困難。且消債條例第151條

01 第7項但書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
02 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
03 在即可，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不以協商或調解成立後
04 始發生者為限，亦與債務人能否預見無關（民國98年第1期
05 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第24號、第26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7 三、經查：

- 08 （一）抗告人前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商
09 銀）達成債務清償協商，約定自98年10月起，分150期，
10 年利率2.45%，每月清償4,959元之債務清償方案，然聲
11 請人於102年12月起未依約繳款等情，經渣打銀行通報毀
12 諾，此有渣打銀行114年4月4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
13 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卷「下稱原審卷」第373
14 頁）。嗣於113年7月11日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15 稱臺北地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臺北地院以11
16 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1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最大債權
17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
18 銀）提供分100期，利率8%，每期還款1萬0,647元之協商
19 還款方案，並陳報金融機構債權額為77萬5,228元（見臺
20 北地院113年度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17號消債調解卷
21 「下稱調解卷」第101頁），則抗告人現可得確定之無擔
22 保無優先權之債務額總計77萬5,228元。而本件協商程序
23 因「銀行試算後仍維持原方案（每月9,968元），聲請人
24 無力負擔（希望每月在6,000元-7,000元間）」致協商不
25 成立等情，有臺北地院113年9月24日調解程序筆錄、調解
26 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19頁、第121頁）在卷可稽。
27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宗核閱無誤。
- 28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
29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無非以原審就抗告人母親
30 扶養費負擔比例逕認1/7，與抗告人實際支付之扶養費數
31 額不符；抗告人債務總額為77萬5,228元，然原審未考量

01 其後衍生之高額利息及違約金，遽以抗告人現階段之收入
02 自行認定，顯非公允云云。惟查：

- 03 1. 聲請人主張與其他手足共3人共同扶養母親，每月須支付
04 扶養費1萬1,999元（見原審卷第37頁）。按直系血親相互
05 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06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07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08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度，應接受
09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10 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第1
11 項、第2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
12 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
13 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
14 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
15 議(四)參照）。經查，抗告人母親為29年次生，目前85歲
16 （見原審卷第93頁），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或車輛（詳限閱
17 卷），核屬不能維持生活需受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及其胞
18 弟、胞妹共3人之扶養。另聲請人目前面臨履行債務期
19 間，須經歷經濟困苦之過程，其生活程度當然必須受相當
20 限制，是抗告人縱有扶養其母之義務，亦應減輕其扶養義
21 務，或由其他經濟能力較佳之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之責，
22 以使債務人能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勉力履行債務。抗告
23 人雖主張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數額較原裁定認數額定較
24 高，然抗告人母親與抗告人同住，相較其他未同住之扶養
25 義務人對其母提供生活中「勞務扶養」為多，抗告人既已
26 就近提供生活起居之照護，則其餘未同住之扶養義務人，
27 自應在金錢給付上承擔更多責任，抗告人不得既已同住照
28 護之事實，另主張其應支付同等比例之現金扶養費，進而
29 減損其還款能力。原審審酌抗告人之收入、社會通念之生
30 活水準及扶養人數比例，認定以1/7為扶養費扣除額，核
31 屬其裁量權之正當行使，並已兼顧抗告人之生存權及債權

01 人之受償權，並無不當。抗告人指摘原審認定數額與實際
02 支出不符云云，核屬其個人對扶養責任分配之誤解，不足
03 採信。

04 2. 抗告人抗辯原裁定未考量債務應負擔之利息，遽以抗告人
05 現階段之收入自行認定等語。惟查，法院判斷是否有「不
06 能清償債務之虞」，本即以債務人目前的客觀收入扣除必
07 要支出後的餘額為審查，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本件協商
08 程序中之還款方案本質上即為一種債務重組，換言之，該
09 方案已將過去滾動的利息、違約金與本金進行結清，並重
10 新約定一個可負擔的還款額，則利息及違約金，已經中信
11 商銀「計算重組並規範」在方案內，不再是無法預期的
12 「高額衍生利息」，抗告人泛稱原裁定未考量債務應負擔
13 之利息，恐有誤會。則依抗告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經原審
14 認定為5萬0,168元，此亦為抗告人不爭執，扣除其每月必
15 要支出2萬7,095元（計算式：個人生活費21,690元+母親
16 扶養費5,405元=27,095元）後，其餘額2萬3,073元，顯
17 足以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商銀所提出每期償還4,95
18 9元之清償方案，尚非無履行該方案之空間。抗告人泛稱
19 利息高昂、原審認定不公云云，無視銀行已提供協商機會
20 的事實，試圖透過誇大「未來利息」來爭取進入清算程
21 序，以期獲得更大幅度的債務減免，實屬避重就輕。併參
22 酌抗告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77萬5,228元，以抗告人每月
23 餘額2萬3,073元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聲請人僅需約3年即
24 能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775,228元÷23,073元÷12月
25 ÷2.7年），堪認抗告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6 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甚明，抗告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
27 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洵非可取。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綜合抗告人全部的收支、財產及勞動能力的
29 狀況，抗告人依其每月可支配所得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故尚
30 難遽認為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本件清
31 算之聲請，不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自不應准

01 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本件抗告人清算之聲請，經核並無違
02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07 法 官 張惠閔

08 法 官 陳園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為抗
11 告。如再為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董怡彤